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 黃郁庭

相 對 人 舜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臨時管理人 陳韋樵律師

聲請人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陳韋樵律師為相對人舜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債權人，惟因相對人未於民國107年6月28日改選董監事，全體董監事自107年6月29日起當然解任，相對人既處無代表人狀態，致相關法律文書無法送達，聲請人又為利害關係人，故依公司法第208條之1規定，請求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。

二、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。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。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，於有限公司之董事，亦準用之，此觀同法第108條第4項之規定自明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為相對人債權人乙節，已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債權憑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8頁）；而相對人之原董監事任期已屆滿，因逾期未改選董監事，全體董監事自107年6月29日起當然解任之事實，亦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結果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21頁）。本院曾於110年5月21日以110年度司字第19號裁定

01 選任郭俐瑩律師為相對人臨時管理人，然已於111年4月6日
02 另以本院111年度司字第13號裁定解任之，另有相關裁定在
03 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25頁至第28頁）。從而，聲請人係相對
04 人之債權人，自屬利害關係人，相對人之全體董監事已當然
05 解任，目前又無代表人得維持公司正常運作，有損害相對人
06 之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又陳韋樵律師有意願擔任相
07 對人之臨時管理人，有本院電話紀錄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
08 37頁），審酌陳韋樵律師之學經歷、專長等項（見本院卷第
09 33頁），足堪勝任本件臨時管理人之職責，應能本於專業知
10 識予以處理相對人公司業務，故選任陳韋樵律師為相對人之
11 臨時管理人，應屬適當。

1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83條、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
13 第95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
15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葉晨暘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8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
20 書記官 吳良美